

# 2019 年臺南安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

## 【競賽規程】

壹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亞洲鐵人三項聯盟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

參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鐵人兩項運動協會、臺南市鐵人三項委員會、台灣超級鐵人運動發展協會

肆、競賽時間：2019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
伍、競賽地點：臺南市安平觀夕平台海域、週邊道路及台江國家公園（台南市安平區漁濱路）

陸、競賽項目：一、標準賽及標準接力賽（Olympic Distance & Team Relay）3 月 17 日

二、半程賽及半程接力賽（Sprint & Team Relay）3 月 17 日

柒、競賽辦法：鐵人三項 按照「游泳→自由車→路跑」順序進行

（Race sequence "Swim → Bike → Run"）。

一、標準賽(51.5 公里)、接力賽距離及時限(Olympic distance time limit)：

游泳 1.5 公里（60 分鐘）、自由車 40 公里（100 分鐘）、路跑 10 公里（80 分鐘），合計 51.5 公里（4 小時）。（Swim60min.、Bike100min.、Run80min.，Total：4hrs。）

二、半程賽、接力賽距離及時限(Sprint distance and Relay time limit)：

游泳 750 公尺（30 分鐘）、自由車 20 公里（60 分鐘）、路跑 5 公里（40 分鐘），合計 25.75 公里（2 小時 10 分）。

（Swim30min.、Bike60min.、Run40min.，Total：2hrs & 10min.）

※為維護選手安全及競賽品質，將依照時限關賽，請加強練習提升實力。

※依照國際規定，實際比賽距離可因場地因素增減 5%

（According to the ITU rules, the race distance can be modified in 5%.)

※依據 ITU 規則菁英組選手必須參加技術會議，無故缺席者，不得參加 2019、2020 年選拔賽事，請假或遲到者延後 15 秒入水，違反規定者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※菁英組選手必須間隔 36 小時才能參加下一場比賽（全程或半程），否則取消兩場之參賽成績，追回名次與獎金、獎品，違反規定者，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## 菲律賓·蘇比克灣亞洲盃一遴選辦法（草案）

※本賽事菁英組作為「菲律賓·蘇比克灣亞洲盃」之選拔賽，選拔人數 3 男 3 女，得依序後補

## 韓國·慶州亞洲錦標賽一遴選辦法（草案）

※本賽事作為「韓國·慶州亞洲錦標賽」之選拔賽，選拔人數組別：

- (1) 菁英組 8 人（男生 4 名、女生 4 名），徵召奧運排名前 150 名優先入選，餘依照 2019 年臺南安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-**菁英組**比賽成績依優先順序遴選之
- (2) 青年組 4 人（2000-2003 年出生者，男生 2 名、女生 2 名），由 2019 年臺南安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-**半程 16 歲組**比賽成績依優先順序遴選之
- (3) 少年組 4 人（2004-2006 年出生者，男生 2 名、女生 2 名），由 2019 年臺南安平全國鐵人賽-**半程 13 歲組**比賽成績依優先順序遴選之。

## 法國世界中學生鐵人三項錦標賽一遴選辦法（草案）

※本賽事作為「法國世界中學生鐵人三項錦標賽」之選拔賽，選拔人數組別：

- (1) A 組 4 人（2003-2004 年出生者，男生 2 名、女生 2 名），由 2019 年臺南安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-半程賽 **13 歲組**及 **16 歲組**依據成績年齡遴選之，遴選資格限 107 學年度開學日即取得就讀學籍者。
- (2) B 組 4 人（2001-2002 年出生者，男生 2 名、女生 2 名），由 2019 年臺南安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-半程賽 **16 歲組**依據成績年齡遴選之，遴選資格限 107 學年度開學日即取得就讀學籍者。

※凡獲選法國世界中學生鐵人三項錦標賽代表參賽人員須於 108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備妥個人護照、英文學籍證明文件、學校同意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個人資料基本資料調查表、健康切結書各乙份及 2 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，繳交本會辦理出國手續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### 通則

※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、教練及學校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放棄參賽，否則停止選手、教練及學校參加本會所舉辦賽事及國外參賽權 3 年（自事實發生日起計算），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，副知選手、教練所屬單位，放棄參賽者，需填具放棄參賽同意書。

※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於入選後一周內，備妥①個人資料調查表②個人護照影本③參加中國比賽需提供大陸通行證影本，繳交本會辦理出國手續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※所有參賽組別依照本會參賽規則辦理，餘依照 ITU 規則辦理。

※2019.4.17 至 2019.6.30 止其餘菁英組國際賽會皆以此場賽事作為遴選依據；青少年國際賽事以半程「16 歲組」為遴選依據。

※以上國際賽事最低錄取至第 8 名止。

※此賽事菁英組前 8 名、青少組前 6 名可自費參加國際賽事。

捌、競賽流程：

時 間	流 程	
3 月 16 日 (星期六)		
16:00-18:00	選手報到	安平觀夕平台
16:30-17:00	菁英組技術會議/驗車 (未通過者不得參賽)	大會舞台前方
時 間	流 程	
3 月 17 日 (星期日)		
06:00-07:00	選手補報到	安平觀夕平台
06:30-07:00	菁英組補驗車 (未通過者不得參賽)	服務組
06:40-07:40	放置自由車	轉換區
06:40-07:40	檢錄/熱身	大會主舞台
07:30-08:00	開幕典禮	大會主舞台
08:00	菁英組開賽	
08:20	標準/標準接力賽 開賽	
08:40	半程/半程接力賽 開賽	
10:00-10:30	菁英組陸續抵達終點	
11:00	菁英組頒獎	
11:40	分齡組頒獎暨摸彩	
10:40-12:40	選手領車(可由裁判長宣布提前開放)	

玖、保險(Insurance)：

一、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(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)。

承保範圍事故身亡 300 萬元，每一事故醫療自負額 2,500 元，理賠限額 3 萬元。(如醫療費 3 萬元，自負額 2,500 元，理賠 27,500 元)。

(Coverage accident death by NT\$3,000,000., every accident medical deductible of \$ 2,500, claims limit NT\$30,000. (EX: Medical costs NT\$30,000, NT\$2,500, there will be deductible, claims NT\$27,500 )

二、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團體醫療傷害險」(Group accident liability insurance)。

\*15 歲以上(含 15 歲)承保範圍事故身亡 300 萬元，醫療理賠限額 30 萬元、

\*15 歲以下(不含 15 歲)承保範圍事故身亡 200 萬元，醫療理賠限額 20 萬元。

三、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，維護自身權益。

( Please have your own insurance when it' s needed.)

四、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傷後相關理賠作業，但無法提供「損害補償、精神賠償」或「慰問金」。

( CTTA will help athletes to do the indemnity work and acquire reimburse expense but won' t offer any damage compensation or sympathy claim.)

五、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，保障自身就醫權益。

( Please have your Health Insurance Card with you to the race. )

六、保險公司「特別不保」事項：

1.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
2.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
3.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，賽前一日應「睡眠充足」，「賽前 2 小時」飲食完畢，如有不適請立即「停止比賽」，並請求協助，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（熱衰竭）十分危險（保險公司不理賠）。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，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，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，大會保險均以「公共意外」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。

拾、摸彩活動：

- 一、賽事當天頒獎時舉行「摸彩活動」，現場備有豐富獎品。
- 二、當天憑券兌獎，活動結束仍未到場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摸彩品及獎品均為大會及廠商無償贊助提供賽事活動同歡，敬請共同維護雙方權益與賽會品質，不得另行「轉售」，如發現有轉賣行為，無論是否獲利，廠商皆有追訴權利。

拾壹、分組說明：

特別規定：(1)選手務必先適應海域游泳方式再參賽，以免危險。

(2)攜帶救生浮標者「限」報名浮標組，並在最後一梯次下水，浮標為救生工具，禁止抱著魚雷浮標踢水前進。為顧及選手人身安全，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。

(3)接力賽→每人限報一隊，如未滿 3 人，不具獲獎資格。

(4)浮標組：不限男女，有完賽成績但不計名次。

一、標準賽

1. 菁英組：

(1)男子菁英組：（附個人最佳成績 2 小時 30 分以內證明）

(2)女子菁英組：（附個人最佳成績 3 小時 00 分以內證明）

2. 男子分齡組（11 組）：

(1)M18：18~24 歲（民國 84 年至 90 年出生）、(1995~2001)

(2)M25：25~29 歲（民國 79 年至 83 年出生）、(1990~1994)

(3)M30：30~34 歲（民國 74 年至 78 年出生）、(1985~1989)

(4)M35：35~39 歲（民國 69 年至 73 年出生）、(1980~1984)

(5)M40：40~44 歲（民國 64 年至 68 年出生）、(1975~1979)

(6)M45：45~49 歲（民國 59 年至 63 年出生）、(1970~1974)

(7)M50：50~54 歲（民國 54 年至 58 年出生）、(1965~1969)

(8)M55：55~59 歲（民國 49 年至 53 年出生）、(1960~1964)

(9)M60：60~64 歲（民國 44 年至 48 年出生）、(1955~1959)

(10)M65：65~69 歲（民國 39 年至 43 出生）、(1950~1954)

(11)M70：70 歲以上(民國 38 年及以前出生)、(before 1949)

### 3. 女子分齡組（6 組）：

- (1) F18：18~24 歲（民國 84 年至 90 年出生）、(1995~2001)
- (2) F25：25~29 歲（民國 79 年至 83 年出生）、(1990~1994)
- (3) F30：30~39 歲（民國 67 年至 78 年出生）、(1980~1989)
- (4) F40：40~49 歲（民國 59 年至 68 年出生）、(1970~1979)
- (5) F50：50~59 歲（民國 49 年至 58 年出生）、(1960~1069)
- (6) F60：60 歲以上（民國 48 及以前出生）、(1959 年及以前出生)

4. 浮標組：18 歲以上，不限男女，有完賽成績但不計名次。

### 二、標準接力賽：

★18 歲以上（民國 90 年以前出生）、(before 2001)

1. 接力組
2. 接力浮標組(有完賽成績但不計名次)

### 三、半程賽：

#### 1. 男子分齡組：(7 組)

- (1) S13：13~15 歲（民國 93 至 95 出生）、(2004~2006)
- (2) S16：16~19 歲（民國 89 至 92 出生）、(2000~2003)
- (3) S20：20~29 歲（民國 79 至 88 出生）、(1990~1999)
- (4) S30：30~39 歲（民國 69 至 78 出生）、(1980~1989)
- (5) S40：40~49 歲（民國 59 至 68 出生）、(1970~1979)
- (6) S50：50~59 歲（民國 49 至 58 出生）、(1960~1969)
- (7) S60：60 歲以上（民國 48 及以前出生）、(1959 年及以前出生)

#### 2. 女子分齡組（7 組）：

- (1) W13：13~15 歲（民國 93 年至 95 年出生）、(2004~2006)
- (2) W16：16~19 歲（民國 89 年至 92 年出生）、(2000~2003)
- (3) W20：20~29 歲（民國 79 年至 88 年出生）、(1990~1999)
- (4) W30：30~39 歲（民國 67 年至 78 出生）、(1980~1989)
- (5) W40：40~49 歲（民國 59 年至 68 出生）、(1970~1979)
- (6) W50：50~59 歲（民國 49 年至 58 出生）、(1960~1069)
- (7) W60：60 歲以上（民國 48 及以前出生）、(1959 年及以前出生)

3. 浮標組：13 歲以上，不限男女，有完賽成績但不計名次。

### 四、半程接力賽

\*13 歲以上（民國 95 年以前出生）、(before 2006)

1. 接力組
2. 接力浮標組(有完賽成績但不計名次)

### 拾貳、鐵人三項獎勵辦法：

#### 一、標準賽

1. 男子菁英組前 10 名，頒發獎牌、獎金及獎品

第一名 20,000 元·第六名 7,000 元

第二名 12,000 元·第七名 6,000 元

第三名 10,000 元·第八名 5,000 元

第四名 9,000 元·第九名 4,000 元

第五名 8,000 元·第十名 3,000 元

2. 女子菁英組前 10 名，頒發獎牌、獎金及獎品

第一名 12,000 元·第六名 5,000 元

第二名 9,000 元·第七名 4,000 元

第三名 8,000 元·第八名 3,000 元

第四名 7,000 元·第九名 2,000 元

第五名 6,000 元·第十名 1,000 元

二、標準賽分齡組

1. 分齡組(17 組)：前 5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(不含備註 1. 之特殊組別)

第一名 3,000 元·獎牌及獎品

第二名 2,000 元·獎牌及獎品

第三名 1,000 元·獎牌及獎品

第四名 獎牌及獎品

第五名 獎牌及獎品

2. 標準接力賽總排名(不分組):前 5 名頒發、頒發獎牌、獎金

第一名全隊獎金 5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二名全隊獎金 4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三名全隊獎金 3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四名全隊獎金 2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五名全隊獎金 1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三、半程賽分齡組

1. 分齡組(14 組)：各組前 5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

第一名 3,000 元·獎牌及獎品

第二名 2,000 元·獎牌及獎品

第三名 1,000 元·獎牌及獎品

第四名 獎牌及獎品

第五名 獎牌及獎品

2. 半程接力賽總排名(不分組):前 5 名頒發、頒發獎牌、獎金

第一名全隊獎金 4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二名全隊獎金 3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三名全隊獎金 2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四名全隊獎金 1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五名全隊獎金 1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備註：

1. 標準賽男子 M60、M65、M70、女子分齡 6 組；半程賽男子 S13、S16、S50、S60、女子 W13、W40、W50、W60 組如未滿 10 人不設獎金，僅依名次頒發前 5 名獎牌，其餘各組未滿 10 人則併入年齡較低上一組計算成績。

2. 個人賽各組選手超過 100 人增加錄取至前 10 名。

3. 獎金請至賽事現場服務組簽領(並依據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各類所得扣繳)。

4.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，以示對大會及其他選手的尊重，如未上台領獎，暫不發放獎項與獎金，請自行到協會領取，但須付行政處理費 500 元。(如需郵寄時，由選手自付郵費及 500 元處理費。)

#### 拾參、報名辦法：

報名限額：標準賽 1000 人、全程接力 200、半程賽 500 人、半程接力賽 200 隊。

(大會保有更動權利，“選手名錄”以協會官網公告為準。)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9/2/17 日或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①全程賽須於民國 90 年以前出生(不含菁英組)

②半程賽須於民國 95 年(含)以前出生

以上未滿 20 歲者，皆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#### 四、報名方案與費用：

1. 單場報名早鳥方案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者，可享以下優惠：

①標準賽每人 2,3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/人)、

②標準接力賽每隊 3,7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/隊)

③半程賽每人 1,950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/人)元、

④半程接力賽每隊 3,1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/隊)。

2. 單場報名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報名結束前完成繳費報名者，繳費標準如下：

①標準賽每人 2,5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/人)、

②標準接力賽每隊 4,050 元、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/隊)

③半程賽每人 2,1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/人)、

④半程接力賽每隊 3,4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/隊)。

3. 單場報名標準賽 或/及半程賽「同時報名」20 人以上，享 85 折優惠(但不可同時享有早鳥方案折扣)。

#### 五、報名手續：

※依據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比賽使用。

##### 1. 網路報名：

(1) 請於網路報名表輸入個人或團體資料並取得專屬虛擬付款帳號。

(2) 請以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或自動櫃員機(實體 ATM)繳款，完成報名手續(未繳費視同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；報名後請注意網站公告之「選手名錄」確認報名成功及資料無誤，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更改)。

2.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放棄參賽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申請退費(酌收手續費 200 元)，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頂替他人參賽。

3. 如報名完成後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改資料須酌收行政處理費 1000 元，並不具得獎資格。

#### 拾肆、選手贈品：大會提供贈品及服務內容說明如下(大會保有更動權利)：

##### 一、標準賽、標準接力賽及半程賽、半程接力賽選手

1. 精緻餐盒一份(憑券領取)。

2. 精美禮品一組

3. 限量精美名牌紀念衫一件。

4. 出賽當天頒獎典禮摸彩券一張。
5. 時限內完成比賽者，另贈「完賽獎牌」、「完賽證書」。
6. 出賽當天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#### 拾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網站將公佈參賽名單，個人參賽通知請自行上網列印，團體報名選手賽前一週由協會 E-MAIL 寄發參賽通知單，憑「參賽通知單」現場辦理報到並領取參賽物資。
- 二、晶片領車：①報到時不可代領晶片。②選手賽後憑晶片（含束帶，如缺少則酌收工本費 200 元）至轉換區領車。③如有遺失請預先至服務組繳交 1,000 元，再憑號碼布、單據領車。
- 三、參賽者如使用計時車或裝設「休息把長度超過剎車把橫切面」，必須注意其他選手安全，如造成他人傷害須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參賽者不得使用越野車及 U bike 參加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，因而造成之損失由選手自負。
- 五、所有組別禁止輪車，如有違規情形，第一次罰 2 分鐘、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理，最重可禁止參賽一年並公布違規影帶。
- 六、禁止選手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，如在終點前脫鞋高舉、展示廠商旗幟，或攜帶廠商旗幟、產品上台領獎等，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。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- 七、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，破壞比賽公平性，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，本會有權拒絕其未來報名。
- 八、禁止選手冒名頂替參加比賽，如遭檢舉並查證屬實，除取消比賽成績、追回獎項外，未來 1 年雙方均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鐵人賽，如發生意外亦無法獲得理賠及協助。
- 十、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電子/平面刊物上，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，並用於比賽/媒體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- 十一、申訴人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申訴不成立時不退還
- 十二、未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會領取（郵寄需付費 500 元），逾時視同放棄，由本會捐贈慈善團體。

#### 拾陸、大會資訊：

1. 聯絡電話：(02) 8772-3350
2. 傳真：(02) 8772-3348
3. 網址：[www.ctta.org.tw](http://www.ctta.org.tw)
4. E-mail: [ctta99@ms34.hinet.net](mailto:ctta99@ms34.hinet.net)
5.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1 室